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3-040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力鼎”）和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力鼎”）的书面减持股份通知，其中上海力鼎于2013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万股，减持均价为9.83元/每股；广州力鼎于2013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万股，减持均价为9.68元/每股，二者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。上海力鼎和广州力鼎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 例(%)
上海力鼎	大宗交易	7月8日	9.83	150	0.47%
广州力鼎	大宗交易	7月9日	9.68	180	0.56%
合计				330	1.03%

注：本次减持为自公司上市以来，上海力鼎及广州力鼎首次减持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上海力鼎	合计持有股份	1620	5.06	1470	4.5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	1620	5.06	1470	4.59

	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广州力鼎	合计持有股份	740	2.31	560	1.7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40	2.31	560	1.7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	2360	7.38	2030	6.3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力鼎及广州力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任意 30 天公开出售数量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上海力鼎及广州力鼎合计仍为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力鼎及广州力鼎减持股份通知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10 日